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1 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称“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成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下称“交易系统”）用户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交易系统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和运作权归乙方所有。

1.2 甲方通过乙方审核认证成为交易系统正式用户，正式用户根据审核认证情况获得相应系统使用权限。

1.3 本协议所称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系统开户并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等。用户服务的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可不定时予以调整。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相应服务；
- (2) 甲方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使用权限、操作方法、服务费率、交易明细等信息；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有权终止账户，并要求乙方为甲方注销账户；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并遵守所有与用户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定和程序。甲方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交易系统，也不得利用交易系统从事任何不利于乙方的行为。

(2) 甲方承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进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资格，同意提供所有开户资料并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对开户资料进行收集、验证和合法的使用。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效力瑕疵所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应及时更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新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其账户出租或转借。甲方账户下的一切活动均视为甲方所为。如甲方发现其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黑客行为或甲方对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及时关注和核对交易系统发送至其账户代表人的提示或验证信息，以及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交易管理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管理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金或交易产品的划转及交易、限制相关账户使用等，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交易管理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自身所为，相关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且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上述费用的收取标准，甲方应实时主动关注乙方公告。

(8) 甲方在成为交易系统用户前已仔细阅读过交易管理规定，且乙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理解并认可，交易管理规定将持续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废止等）并公布在乙方网站。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交易管理规定，如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公布的交易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资金或者交易产品的划转及交易、限制相关账户使用等措施，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1) 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账户并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交易业务规则等实施细则，并据此调整用户服务内容或交易系统功能；

(3)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管理规定组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国家对交易服务费用有规定的，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用；

(4) 如甲方利用交易系统或乙方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不利于乙方行为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留依法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为甲方办理交易系统账户开立、注销等手续，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告知甲方交易管理规定，并可根据甲方需要向其提供业务咨询；

(3) 乙方根据甲方通过交易系统下达的交易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以甲方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进行业务办理的有效凭据。

(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服务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或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本用户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1 甲方不具备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资格；

4.2 甲方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4.3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4.4 甲方违反本用户服务协议的规定；

4.5 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形。

5. 知识产权

5.1 通过交易系统产生的原始信息以及经加工形成的信息产品，包括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资料等，由乙方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传播、经营和使用。

5.2 乙方交易系统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页设计等，均由乙方或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依法拥有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5.3 非经乙方或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实施侵害乙方或者与乙方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体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使用、修改、反向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平台程序或内容。

6. 用户信息保护

6.1 甲方同意乙方对开户资料等用户信息进行收集、验证和合法的使用。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用户法定代表人、账户代表人、联系人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前，已获得该自然人的明示同意且已明确告知该自然人乙方对其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

6.2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机关调查或检查要求、用于外部监管报送、用户身份识别、用户服务、用户信息数据统计、产品优化升级并提升用户操作体验等。

6.3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主填写或上传、系统自动识别读取、程序接口获取、甲方操作行为记录等。

6.4 乙方收集甲方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单位类型、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甲方证件信息；甲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甲方账户代表人及联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信息、交易记录等。

6.5 乙方在以下情况下使用所收集的甲方的信息：用户身份识别、用户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登录和委托记录留痕、产品优化升级、用户信息数据统计、配合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机关检查要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6.6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以及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防止数据遭到非法或不正当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6.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收集甲方在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或其他操作过程中形成的使用行为信息，并享有基于对数据的合法加工而获得的数据权益。

7. 免责声明

7.1 甲方明确同意其使用乙方服务及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碳排放权交易所带来的商业风险和后果将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由于交易、行情揭示、资金及配额划转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因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的缺陷，或其他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

7.4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管理规定的改变、临时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交易管理规定。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9.1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废止等），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协议继续有效。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管理规定有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网站及交易系统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和甲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9.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通知

10.1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代表人、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网站及交易系统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照交易管理规定办理。

以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用户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交易机构已向本公司
/本人作了清晰解释，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